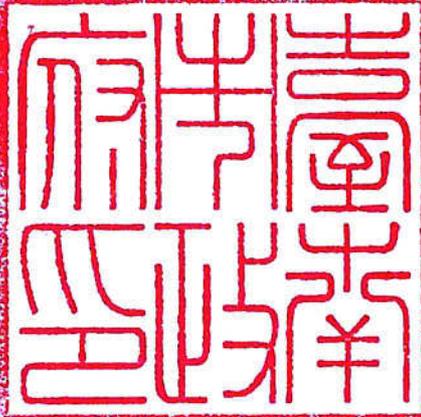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B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等
8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6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公告文1份。）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

（四）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五）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鹽水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六）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將軍（漚汪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七）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）

（八）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（「變更新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

-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九)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仁德(文賢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)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一)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玉井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- (十二)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(「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)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)。
- (二)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90號)。
- (三)108年12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)。
- (四)108年12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)。
- (五)108年12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)。
- (六)108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-45號)。
- (七)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)。

(八)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，假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。

(九)108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舉行(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)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

【將軍(滬汪地區)都市計畫】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
1	陳○忠 忠昌段 608、 609、 609-1、 610等地號	民所有土地座落於臺南市將軍區忠昌段 608、609、609-1、610 等地號，因都市計畫規劃 87.12.14 公告至今(變更將軍滬汪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)之計畫道路(東西向及南北向之 4M 道路如附圖)造成民所有土地在規劃使用時不能地盡其用，且在敝民所擁有之土地(如圖示前側土地及左側土地皆以損失作為道路使用)，為避免土地(一)成畸零地不可建築導致土地更大之損壞及損失，無法進最大利用值且 4M 計畫道路前方已有現有巷道顯現其(4M 計畫道路)並無被需求之必要性，懇請鈞府能否將東西向橫跨本基地之 4M 計畫道路(陸、道路系統計畫：二區內道路另為方便行人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)予以廢除，讓敝民所擁有的土地能有較完整的坵塊。 檢附相關文件及現況相片予以核備，請查照。實感德便。	懇請鈞府能否將東西向橫跨本基地之 4M 計畫道路(陸、道路系統計畫：二區內道路另為方便行人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)予以廢除，讓敝民所擁有的土地能有較完整的坵塊。	酌予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5 案) 理由： 1. 該 4 公尺人行步道北側現況已有現有巷道供通行，且廢除尚不影響道路二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。 2. 涉及人行步道變更為住宅區，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。
2	宋○晴、 林○燁、 林○展、 楊○敏 西華段 693、 695-4、 696-3 等地號	將軍區人口外移嚴重，人口數減少，市民之公共停車場用地已逾 30 年未徵收。依內政部 102.11.29 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中，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理應檢討，應儘速解編。	市民之公共停車場用地逾 30 年應儘速解編。	酌予採納。 (公展變更案第 3-5 案) 理由： 1. 陳情土地位於停車場用地(停 1)。 2. 已納入跨區重劃整體開發，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。